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说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已有13名激励对象不再是公司或子公司员工，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8.10万股。

二、相关人员在激励计划中所获授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1	衡福明	19.50		19.50
2	吕强	14.00		14.00
3	欧阳秀娟	12.00	1.00	13.00

4	陈路	8.00		8.00
5	张晓青	5.60		5.60
6	陶涇	3.00		3.00
7	王安贵	3.00		3.00
8	胡涌泉	3.00		3.00
9	陈黎	2.00		2.00
10	江峰	2.00		2.00
11	刘莉	3.00		3.00
12	莫非	10.00		10.00
13	皇甫维国	2.00		2.00
合计		87.10	1.00	88.10

三、回购相关说明

（一）回购价格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中已约定的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的情形或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4.61元，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4.48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

（三）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回购数量为88.10万股，占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比例为8.60%，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为0.13%。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06.011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限售股总数减少

88.1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88.10万股。

五、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人员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八、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